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唐欣如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心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據遠雄人壽超好心C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，契約條款第25條約定，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其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「遠雄人壽超好心C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」，經醫院診斷乳癌，被告未依約理賠等情，則本件應為保險契約所衍生之爭議，而原告起訴狀載現址為新北市中和區，保險契約要保書載地址新北市中和區（本院卷第139頁）。本件保險契約衍生理賠爭議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據契約條款規定，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即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為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